

顧樹森編

蘇俄農業生產合作



上海中華書局印行

顧樹人編

蘇俄農業生產合作

中華書局印行

民國廿一年三月發行  
民國三十年二月三版

蘇俄農業生產合作（全一冊）

海  
上實售中儲券三十九元六角

（郵運匯費另加）

編 者 顧 樹 森

發 行 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 
代 表 人 路 錫 三

有不著准作翻印權

上  
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 
美商永寧有限公司  
海  
澳  
門  
路

總發行處

印 刷 者 昆 明

中華書局發行所

分發行處 各 埠 中 華 書 局

# 蘇俄農業生產合作目錄

|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
| 第一章 | 蘇俄農業合作的現狀     | 一  |
| 第二章 | 關於農業合作的重要法規   | 一三 |
| 第三章 | 農業合作社的商業活動    | 一六 |
| 第四章 | 各中央聯合社        | 二一 |
| 第五章 | 農民經濟的合作組織     | 二一 |
| 第六章 | 蘇俄農業合作事業的財務狀況 | 七八 |
| 第七章 | 蘇俄農業合作的對外貿易   | 八一 |
| 第八章 | 蘇俄農業合作社的駐外代表  | 九七 |

# 蘇俄農業生產合作

## 第一章 蘇俄農業合作的現狀

蘇俄農業合作的最初基礎，是築在新經濟政策開始的時候，是一九二一年五月十七日人民委員會的一道命令的結果。這道命令在同年八月十六日，經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的。此後因幣價的低落，和農業稅採用實物徵收方法的關係，不能使農業合作事業順利進行。直到後來財政的澈底改造、幣價的恢復和採用實際方法以圖整個的改造和發展國家經濟以後，農業合作運動才有猛烈的進展，而形成現在有力量的組織。

在蘇俄對於農民個人的一般經濟關係而言，農業合作實是以社會主義為基礎的農業組織。目前的農業合作事業，其主要目的，大約有下列的幾

種。

- a. 農業出產品的處理和發售；
- b. 供給農民生產上和消費上的需要；
- c. 信用合作；
- d. 關於事業方面的農民經濟的改進；
- e. 集團農業方式的發展；

當農業合作開始的第一年，那時農民所供給於市場的農產品，為數不多；合作事業專向供給農產物的目的進行，社員可從合作社中賣去他們的產品和得到所需要的製造品，並且可以得到利用信用的機會。

當各類農業逐漸復興，低級的農業合作社有漸趨分化的傾向，而尤以特殊農產品的產區更為顯著。凡農產品在發賣前須經過一番製造者，這種合作社的分化趨向，進行更速。如在牛乳產區西西伯利亞及烏拉爾，有奶油

製造合作社的興起在馬鈴薯產區哥斯得羅馬及惹羅斯羅等處 (Kostroma, Jaroslov, etc) 有糖漿薯粉等製造合作社的產生; 在土克曼斯坦 (Turkmenistan) 及烏白克斯坦 (Uzbekistan) 有棉業合作社的組織, 目的在耕織棉田, 並把剩餘的產品送到國家工廠裏去。在黑土區 (Black Earth district) 及烏克蘭 (Ukraine) 有甜菜製糖合作社; 在克里米亞 (Crimean) 共和國及外高加索 (Transcaucasia) 聯邦, 有菸葉生產者及市場園藝者等合作社。

還有很多的專爲一種特殊目的而設的合作社, 如爲植物和牲畜的產品改良, 而有種子及牲畜佈種合作社。爲改良耕地而有機器和耕種機合作社。其他如由農民個人的結合而有聯合買賣、聯合生產、聯合傭雇等等, 為供給需要和銷售產品等而組織的合作事業, 同時興起的又有農業信用合作社。

從蘇俄中央統計局和中央農業合作機關方面得到下邊的數字，以表示所謂低級合作社（Primary Co-operatives）九年來發展的狀況。

### 蘇俄低級合作社發展狀況表

| 年         | 月 | 日 | 低級農業社總數 | 合   | 逐年發展的百分比 | 的逐年發展與前一年比較 |
|-----------|---|---|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一九二〇年     |   |   | 一二一、八五〇 | 一〇〇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一九二一年     |   |   | 一四四、〇六〇 | 一八七 | 一八七      |             |
| 一九二二年     |   |   | 二三三、一六一 | 一七一 | 九二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一九二三年     |   |   | 三一、一八七  | 一四三 | 一四一      |             |
| 一九二四年     |   |   | 三七、八七二  | 二九五 | 一二三      |             |
| 一九二五年十月一日 |   |   | 五四、八一三  | 四二七 | 一四五      |             |
| 一九二六年十月一日 |   |   | 六六、〇三七  | 五一〇 | 一一一      |             |
| 一九二七年十月一日 |   |   | 七九、三四〇  | 六一四 | 一一八      |             |
| 一九二八年四月一日 |   |   | 九三、四〇〇  | 七二七 | 一四五      |             |

(註二) 一九二八年四月一日的數字中，非正式的合作社，並不包括在內。這種社不入聯合社或農業信用合作社為社員，故稱為非正式的合作社。因無正確統計可稽，故未列入。如把這種合作社也包括在內，則一九二八年的數字，要達到十萬。

蘇俄農民加入合作事業者，其數量的增加，可從下表見之。

| 年         | 月 | 日 | 農業<br>總合作<br>社<br>數量<br>(百萬位) | 逐年發展的百分比<br>的逐年與前一年<br>發展比較 |
|-----------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一九二三年十月一日 |   |   | 一·二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一九二四年十月一日 |   |   | 二·七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一九二五年十月一日 |   |   | 五·七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二三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一九二六年十月一日 |   |   | 七·八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二三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一九二七年十月一日 |   |   | 一〇·〇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四七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一九二八年四月一日 |   |   | 一一·三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二〇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|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一·一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|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八四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|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六六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|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三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|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二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|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一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從上列兩表中，可以看到自一九二七年十月到一九二八年四月這一段中間，合作社數量的增加，為百分之四十五。而加入合作社的農民數量的

增加，祇百分之二十這因爲在這時期中，有許多爲簡單目的的農業合作社興起，每一社包括二十家農民左右。這種合作社的數量，所以能迅速的增加，半由合作運動積極的宣傳，半由信用借款和政府農業產品補助金的容易獲得；而同時農民對於使用農業機械的效用，逐漸了解，使他們在作業上有種結合的新傾向。

農民家庭加入合作運動的數量，在一九二八年已占蘇俄全部農民家庭數的百分之五十，計加入合作社者，有一千二百五十萬人，而蘇俄全部農民爲二千五百萬人，（根據蘇俄中央統計局報告。）其中雖有一個農民同時爲兩個合作社的社員的，但這種情形大概不出百分之二十。

低級合作社結合而成聯合合作社（Co-operative union）或中級合作社（Secondary societies），最初這種聯合社差不多完全是爲一般目的而設的合作社所結合。後來各種特殊目的的合作社逐漸興起，中級合作社亦各

依其性質，逐漸分化。如奶油生產社、馬鈴薯製造社等等，都和一般目的的聯合社同時並起。

這種中級合作社，也有依地域的區分而結合的。這樣結合的中級社，往往以某一區域或某一共和國境為牠的活動範圍。自從一九二八年，引用經濟分區（Economic regions）後，這種各地特殊產品的分區聯合社，也就應運而生了。

蘇俄在施行新經濟政策的第一年（一九二一），各地農業合作地方聯合社，組成一中央聯合社，名為全俄農業合作聯合社（All-Russian Union of Agricultural Co-operatives）。後來各種分類合作社，和分區合作社逐漸成立，這中央聯合社亦逐漸分化。到現在蘇聯全境有十六個中央聯合社，各社都有他的特殊性質。第一個從中央聯合社分出來的是馬鈴薯產品人中央聯合社，第二個是蔬及亞麻中央聯合社，以後繼續興起的，有牛奶及奶油

中央聯合社、水菓蔬菜及酒類中央聯合社、菸葉中央聯合社、蛋及肉中央聯合社、穀類中央聯合社、牲畜生產中央聯合社、養蜂中央聯合社、種子中央聯合社、糖蘿蔔中央聯合社、集團耕種中央聯合社。

此外，還有一個森林合作中央社，起先是隸屬於農業合作的中央組織之下，後來於一九二八年，改屬於工業合作方面。

上列的中央聯合社，都是以農業上的性質而區分的。還有幾個中央聯合社，牠們的事業，是普遍於農業合作系統下的各部份的，例如保險合作中央聯合社、會計文具中央聯合社、中央合作銀行（統關全部合作事業並不限於農業。）

在烏克倫(Ukrainian)蘇維埃共和國有一獨立組織的中央聯合社，牠的下面分四個部分，即蛋及肉中央聯合社、糖蘿蔔中央聯合社、牛乳及牲畜中央聯合社、水菓及蔬菜中央聯合社。

在其他諸獨立共和國中，如外高加索、白俄(White-Russia)、土克曼斯及阿茲白克(Uzbek)等，所有中央聯合會，都隸屬於總聯合會議事會(Council of the union of unions)。不過各獨立共和國內的農業合作事業，也仍舊保持他們的獨立活動力。

一切低級聯合社，各獨立共和國內的聯合社以及蘇俄全境內的最主要的地方聯合社，再舉行總聯合而成爲蘇俄全境的農業合作總聯合社，這是蘇俄全境內中央和地方農業合作社的總機關。

總聯合社，雖然是全俄農業合作的總機關，但並不干涉所屬各社的商業行動。牠的工作，是對於所屬的一切聯合社和各種各類的農業合作社，有關於組織和經濟等，在決定一切有關全部農業合作系統的問題時，使大家得到共同的機會和影響，並討論解決關於農業合作運動方面的實際上和科學上的種種問題。蘇聯屬下獨立共和國內的農業合作事業，仍舊是獨立

自由的。

總聯合會的議事會，是按時召集的。其目的在討論各社間的聯合工作，共同意見，和關於農業合作理論方面的問題等。並且有一永久的理事會，是由各種合作社的領袖人物所組成的。理事會第一次選舉，是在一九二八年十二月。

但這還不能完全包括蘇俄全境內的一切農業合作事業。因為低級合作社，不盡是隸屬於這總社的社員，在一九二七年十月，全境七萬九千三百四十合作社，千萬農戶社員中，有一千四百社，六十二萬社員，不屬於上述的合作社系統以內的。這種不屬於總社的合作社，就是上文所謂非正式合作社。這種社大多數的任務，是機械供給和畜種改良。要使這種非正式合作社歸併到正式合作社之下，是一件很困難的事情。蘇俄當局曾經想到過一種辦法，使非正式合作社不直接隸屬於聯合社，而由鄰近的信用合作社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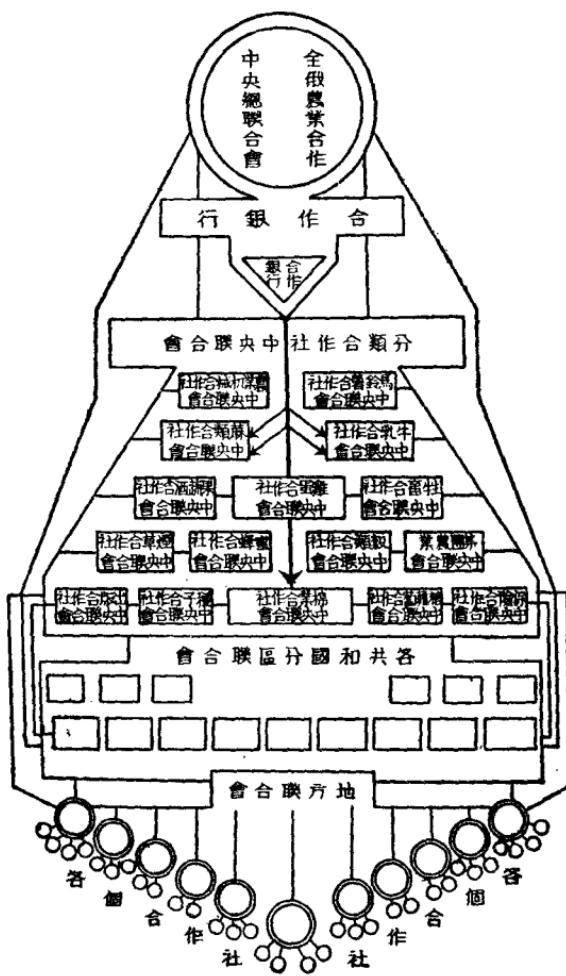
之統率；信用合作社非但允許農民個人入社，而且可以分類組織，承認他們爲社員。

至於一切聯合合作社，却都是隸屬於中央社的。牠的逐年增加的數量，有如下表：

| 年         | 月 | 日 | 聯合社數 | 一般目的的聯合社數 | 特殊目的的聯合社數 | 合計  | 所佔的百分比 |
|-----------|---|---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|
| 一九二五年十月一日 |   |   | 三二六  | 二八五       | 七七        | 四〇三 | 一八·九   |
| 一九二六年十月一日 |   |   | 二五六  | 二六四       | 一〇八       | 三九三 | 二八·五   |
| 一九二七年十月一日 |   |   | 二五五  | 二五五       | 一四七       | 四二一 | 三六·〇   |
| 一九二八年四月一日 |   |   | 二六〇  | 二六〇       | 一七六       | 四三一 | 四〇·八   |
| 一九二八年十月一日 |   |   | 五一五  | 五一五       | 五〇·五      |     |        |

全俄農業合作的組織系統，圖如下。

蘇俄農業產業合作



## 第二章 關於農業合作的重要法規

蘇俄的低級農業合作社，是和牠們的高級社——聯合社和中央總社一樣，由社員的自由意志而結合的。農業合作法（Law on agriculture Co-operation）第四十九條規定如下：

農業合作社由與該事業有關係的個人或團體的自由意志而組織，新社員的入社，亦同一辦法。

一切享有完全公民自由權的公民，凡以農業為職業的人，都得為農業合作社的社員。合作組織的法人，包括關於農業合作的公共機關，亦得為社員。一切農業合作社俱得為農業信用合作社社員。只要這農業合作社的總事務所是在這信用合作社的同一區域以內。

蘇俄的法律，規定一個農業合作社的發起人，不得少於十人。農業信用